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

第一九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處

令

訓令 路字第二八六二號

訓令 路字第一八六三號

令 北平天津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
張家口平綏四段管理處

令 北平天津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
張家口平綏西段管理處

為規定整車糧食與糧食包裹及善救總署託運物資及遣送義民等特專價調整辦法仰遵原由

查關於整車糧食特價與糧食包裹特價仍按五月一日以前舊價率核收及善後救援總署託運物資與遣送義民還鄉按舊價七五折收現自本年五月十六日起實行各節經以四月三十日路字第一六二〇號電及五月十四日路字第一七六一號代電先後該處在案茲以五等貨物分等表及新定客貨運價表即將實行爲便於各站核算價費免生錯誤起見特對以上各項特價規定調整辦法如後

一、整車糧食特價，按每噸每公里六元（即舊價八元七五折）核收

二、糧食包裹特價，按下列價率（即舊普通包裹價率之半數）核收

十公斤爲止五〇〇公里以內八〇元、五〇一公里以上一二五元

超過十公斤每加十公斤五〇〇公里以內四五元、五〇一公里以上八〇元

三、關於善救總署託運物資及遣送義民專價

(1) 救濟物資，查明所有物資品名（可照該署以往託運之品名查列或逕向該署洽詢後開列）及舊分等表內各該物品所列之等級後再將五月一日以前各該等未調整之整車皆不滿整車價率七五折存其尾數分別列於各項品名之下編成救濟物資專價表備用並報本處備案

(2) 遣送義民還鄉限乘三等車票價按每人每公里一、五元（即二元七五折）核收以本年十二月底爲限

倉行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特派員石志仁

處令 人一字第一五八九號

處令 人一字第一五八九號

令 蔡 秀 錄

茲派蔡秀欽爲本處路政組運輸科調度員，月薪壹百捌拾伍元。此令。

特派員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 會 計 室

五月二十日會人字六九五號呈一件據提調派該室服務科課員田擢英爲瘠山機廠會計系事務員，仍支原薪壹百肆拾元。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特派員 石 志 仁

處令 人一字第二六〇九號

合 助理員 黃東黎

茲改派該員為本處主任課員在人事室工作敘月薪貳百肆拾伍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特派員 石 志 仁

指令 人一字第二六一四號

合 北平分區直接收委員辦專處

三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秘人字第三〇三一號呈一件據擬調用本處路政組工事

事務所試用工務員部騰年在該分區工作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部員薪資本處發至赴調之日起除抄知路政組轉飭該員赴調
外仰即知照此令

來 件 照 登

交通部塘沽新港工程處公函(處德字第三一八號)

爲函告啓用關防日期由

表奉

交備局五月四日總東字第三七七七號指令頒發本處關防一顆文曰「交通部塘沽新港工程處關防」等因奉此遵於五月十四日開始啓用除呈報並分行外橫濱南洋即請查照為荷此致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

來 件 照 登

鐵路技術研究所啓事 五月二十三日

本所辭職司事李玲敏遺失第四二六七號臨時出入證除飭照章繳納罰款並請人事室註銷外特登公報聲明作廢

更 正

五月二十四日公報第一八七號第七〇頁上段處令人一字第二五六六號「令人事室第三科司事劉恩錫」行中「司事」係「辦專員」之誤合函更正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特派員 石 志 仁

處令 人一字第二六二〇號 合 路政組工務科 朱昭錄
代理幫工程司

該員着赴調本處路政組工務科豐台橋樑廠工作薪資自六月份起改由該廠列支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特派員 石 志 仁

處令 人一字第二六二〇號 合 彭 飛 鳴

茲派彭飛鴻為本處代理專員在人事室第一科工作敘月薪壹百元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支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特派員 石 志 仁

處令 人一字第二六二〇號 合 彭 飛 鳴

該員着赴調本處路政組工務科 朱昭錄
代理幫工程司